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逸綾
電話：02-7736-6717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22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 (A09000000E_112006228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實施計畫書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6月19日師大美術字第1121017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豐富教師之美感經驗及開拓國際視野，本部委請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承辦學校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協助規劃旨揭計畫及遴選優秀教師國外參訪。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訪人數(獲選教師名額共計44名)：

- 1、韓國7天：高中5名、國中6名、國小9名、幼兒園2名，共計22名。
- 2、法國10天：高中5名、國中6名、國小9名、幼兒園2名，共計22名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於108至112年間，參與下列任一本部美感教育相關計畫或獲獎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擔任行政職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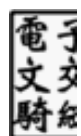


長，始具甄選資格，並以未參加過「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」者優先錄取：

- 1、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。
- 2、見美·踐美·漸美—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。
- 3、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。
- 4、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。
- 5、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。
- 6、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。
- 7、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。
- 8、藝起來尋美—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- 9、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- 1、行前增能講座：預計辦理1至2場教師行前增能講座，主題包含參訪目的地國之歷史文化及教育概況介紹，並透過講師深度講解各地文化背景，加強參訪教師先備知識。另亦將邀請專家講述各國教育體制及概況，提升教師進班觀課及交流互動之效益。
- 2、進班觀課與教育交流：安排各國至少進入2所當地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，觀摩課堂教學現況，並與參訪學校專業教育人員對談，交換教學經驗及課堂案例。
- 3、區域性藝術節慶及大型藝文場館參訪：參觀各地藝術文化場館，並安排導覽與體驗工作坊，以利了解各機構藝術教育推廣方式。



4、多元美感體驗：透過當地深度走讀及不同的文化體驗活動，了解各地傳統藝術傳承及當代藝術的現況發展。

5、異國文化探索：走訪當地街區，親身體驗城市或社區美，擴充美學教育素材資源。

(四)各團團費：依旅行社實際核算團費為依據，本部酌予部分補助經費(詳參閱計畫)；獲選參訪教師之代課費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；另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進修參訪教師得以公假登記，並視需要協助調課。

三、請貴(校)單位協助推薦優良教師至多共20名，並完成申請相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，於112年7月7日前彙整函送承辦學校進行最終遴選作業(詳參閱計畫附件)。

四、本計畫已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/最新消息項下(<https://reurl.cc/GAAW8v>)。詳細報名等資訊，請參閱旨揭計畫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：林珮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7749-3039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)(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見美·踐美·漸美—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)、國立臺南大學(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)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